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

一、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選拔。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每年選拔一次，以下列各組計算，每三十人選拔一人，尾數超過十五人再增加一人，表揚分組如下：
：1. 教學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2. 行政單位職員、助教及聘僱人員。

（二）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人選，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職員（含聘僱人員）三人為委員，由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主管或代表

列席說明。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
校長核定。